

##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化工溶剂	300,000.00	11,286.73	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0	11,286.73	-

##### （二）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龙游富田造纸精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建恩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造纸用 AKD 中性施胶剂、树脂乳胶制造、销售；造纸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造纸原料、五金、电器、造纸机配件、汽车零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徐伟、周建芳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

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与关联方龙游富田造纸精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年度交易规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以上发生交易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